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0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7号),经审核,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255,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0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6064)、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4312713-3)和税务登记证(证号:320621743127133)进行了“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O。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3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该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近日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69121493 5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陆挺
注册资本:134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4日至******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工业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钢丝制品生产与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此次变更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有利于支撑公司实现新的使命、愿景和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东方路778号四楼桂花厅主持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九州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523
末“5”位数	57719
末“6”位数	269443

凡参与九州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九州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9%)的通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借款,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于2016年1月19日解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上述股份是于2015年1月13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质押原因是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5,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的通知,天一世纪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了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06,378,675股的31.1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本次解除质押后,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44,176,7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静、回全福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所属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 2016 年 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7.84元计算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滚动市盈率
1	603778	乾景园林	50.44
2	002310	东方园林	41.61
3	002431	棕榈园林	45.13
4	002663	普邦园林	33.41
5	002717	岭南园林	95.83
6	002775	文科园林	53.8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0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6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源公司”)的通知,创业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高必德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高必德公司”)诉创业源公司(被告)销售违约的《传票》、《起诉状》。原告高必德公司就购买被告创业源公司开发的上海市华佗路《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一期》68号5幢1层101室、68号5幢2层201室及68号5幢3层301室物业分别要求被告创业源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262,527元、人民币7,573,675元和人民币7,573,675元。涉案购房款合计21,829,005元,诉请违约金合计21,409,877元。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临2015-050号公告)详见2015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诉讼案件撤诉的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创业源公司通知,创业源公司已与高必德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双方经协商,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

1、创业源公司愿意向高必德公司支付人民币275万元作为对2015年8月13日高必德公司起诉之前高必德公司全部损失、违约责任等的一次性补偿。

2、创业源公司将继续推动房屋产权登记工作。创业源公司的本次补偿,并不影响高必德公司就2015年8月13日之后因创业源公司无法办理大产证而依法对创业源公司违约责任、损失等另行提出主张的权利。

2015年12月,原告高必德公司就上述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查,原告高必德公司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高必德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告高必德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创业源公司向高必德公司支付一次性补偿金275万元,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0363号、30365号、30368号《民事裁定书》;

2、上海高必德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3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3,001.50万股股份及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333.5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5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5.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万股。2015年9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33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6,670.00万股。截至当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6,670.00万股,其中限售股20,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投资”)、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源投资”)、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及其他四十三位自然人股东:卢红娣、吴敏娟、陈平武、黄闽江、袁丹红、罗龙明、陈隆、张宗达、张丽、谢永芳、曾祥林、罗立炎、邓志贵、陈锦成、沈贞民、林永品、易先禄、王东旭、张桂涛、黄怀、郑东琪、杨国强、林蔚东、徐志辉、冯胜、张碧玲、方福生、江涛、倪华莉、吴智勤、蔡根荣、张金斌、吴庆辉、兰文祥、余兴华、张韦弦、张正玉、苏文锋、詹则健、林秉荣、黄兴协、付宝顶、黄勇彪,共46名股东所持33,300,000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以公司截止 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33,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33,35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6,700,000股, 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2015-083号公告),2015年9月23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50,000股增至266,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涌源投资	4,500,000	3.37%	9,000,000	3.37%
2	富邦投资	3,750,000	2.81%	7,500,000	2.81%
3	卢红娣	1,300,000	0.97%	2,600,000	0.97%
4	华兴创投	1,250,000	0.94%	2,500,000	0.94%
5	吴敏娟	487,500	0.37%	975,000	0.37%
6	陈平武	325,000	0.24%	650,000	0.24%
7	黄闽江	325,000	0.24%	650,000	0.24%
8	袁丹红	325,000	0.24%	650,000	0.24%
9	罗龙明	325,000	0.24%	650,000	0.24%
10	陈?隆	325,000	0.24%	650,000	0.24%
11	张宗达	325,000	0.24%	650,000	0.24%
12	张?丽	243,750	0.18%	487,500	0.18%
13	谢永芳	162,500	0.12%	325,000	0.12%
14	曾祥林	162,500	0.12%	325,000	0.12%
15	罗立炎	162,500	0.12%	325,000	0.12%
16	邓志贵	162,500	0.12%	325,000	0.12%
17	陈锦成	162,500	0.12%	325,000	0.12%
18	沈贞民	162,500	0.12%	325,000	0.12%
19	林永品	162,500	0.12%	325,000	0.12%
20	易先禄	162,500	0.12%	325,000	0.12%
21	王东旭	162,500	0.12%	325,000	0.12%
22	张桂涛	162,500	0.12%	325,000	0.12%
23	黄?怀	162,500	0.12%	325,000	0.12%
24	郑东琪	81,250	0.06%	162,500	0.06%
25	杨国强	81,250	0.06%	162,500	0.06%
26	林蔚东	81,250	0.06%	162,500	0.06%
27	徐志辉	81,250	0.06%	162,500	0.06%
28	冯?胜	81,250	0.06%	162,500	0.06%
29	张碧玲	81,250	0.06%	162,500	0.06%
30	方福生	81,250	0.06%	162,500	0.06%
31	江?涛	81,250	0.06%	162,500	0.06%
32	倪华莉	48,750	0.04%	97,500	0.04%
33	吴智勤	48,750	0.04%	97,500	0.04%
34	蔡根荣	48,750	0.04%	97,500	0.04%
35	张金斌	48,750	0.04%	97,500	0.04%
36	吴庆辉	48,750	0.04%	97,500	0.04%
37	兰文祥	48,750	0.04%	97,500	0.04%
38	余兴华	48,750	0.04%	97,500	0.04%
39	张韦弦	48,750	0.04%	97,500	0.04%
40	张正玉	48,750	0.04%	97,500	0.04%
41	苏文锋	48,750	0.04%	97,500	0.04%
42	詹则健	48,750	0.04%	97,500	0.04%
43	林秉荣	48,750	0.04%	97,500	0.04%
44	黄兴协	48,750	0.04%	97,500	0.04%
45	付宝顶	48,750	0.04%	97,500	0.04%
46	黄勇彪	48,750	0.04%	97,500	0.04%
合计		16,650,000	12.49%	33,300,000	12.4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自然人	卢红娣、吴敏娟、陈平武、黄闽江、袁丹红、罗龙明、陈隆、张宗达、张丽、谢永芳、曾祥林、罗立炎、邓志贵、陈锦成、沈贞民、林永品、易先禄、王东旭、张桂涛、黄怀、郑东琪、杨国强、林蔚东、徐志辉、冯胜、张碧玲、方福生、江涛、倪华莉、吴智勤、蔡根荣、张金斌、吴庆辉、兰文祥、余兴华、张韦弦、张正玉、苏文锋、詹则健、林秉荣、黄兴协、付宝顶、黄勇彪	本人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	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华兴创投	本机构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除本机构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3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

本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涌源投资	9,000,000	3.37%	9,000,000	0
2	富邦投资	7,500,000	2.81%	7,500,000	0
3	卢红娣	2,600,000	0.97%	2,600,000	0
4	华兴创投	2,500,000	0.94%	2,500,000	0
5	吴敏娟	975,000	0.37%	975,000	0
6	陈平武	650,000	0.24%	650,000	0
7	黄闽江	650,000	0.24%	650,000	0
8	袁丹红	650,000	0.24%	650,000	0
9	罗龙明	650,000	0.24%	650,000	0
10	陈?隆	650,000	0.24%	650,000	0
11	张宗达	650,000	0.24%	650,000	0
12	张?丽	487,500	0.18%	487,500	0
13	谢永芳	325,000	0.12%	325,000	0
14	曾祥林	325,000	0.12%	325,000	0
15	罗立炎	325,000	0.12%	325,000	0
16	邓志贵	325,000	0.12%	325,000	0
17	陈锦成	325,000	0.12%	325,000	0
18	沈贞民	325,000	0.12%	325,000	0
19	林永品	325,000	0.12%	325,000	0
20	易先禄	325,000	0.12%	325,000	0
21	王东旭	325,000	0.12%	325,000	0
22	张桂涛	325,000	0.12%	325,000	0
23	黄?怀	325,000	0.12%	325,000	0
24	郑东琪	162,500	0.06%	162,500	0
25	杨国强	162,500	0.06%	162,500	0
26	林蔚东	162,500	0.06%	162,500	0
27	徐志辉	162,500	0.06%	162,500	0
28	冯?胜	162,500	0.06%	162,500	0
29	张碧玲	162,500	0.06%	162,500	0
30	方福生	162,500	0.06%	162,500	0
31	江?涛	162,500	0.06%	162,500	0
32	倪华莉	97,500	0.04%	97,500	0
33	吴智勤	97,500	0.04%	97,500	0
34	蔡根荣	97,500	0.04%	97,500	0
35	张金斌	97,500	0.04%	97,500	0
36	吴庆辉	97,500	0.04%	97,500	0
37	兰文祥	97,500	0.04%	97,500	0
38	余兴华	97,500	0.04%	97,500	0
39	张韦弦	97,500	0.04%	97,500	0
40	张正玉	97,500	0.04%	97,500	0
41	苏文锋	97,500	0.04%	97,500	0
42	詹则健	97,500	0.04%	97,500	0
43	林秉荣	97,500	0.04%	97,500	0
44	黄兴协	97,500	0.04%	97,500	0
45	付宝顶	97,500	0.04%	97,500	0
46	黄勇彪	97,500	0.04%	97,500	0
合计		33,300,000	12.49%	33,3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数	174,750,000	-14,300,000	160,45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数	25,250,000	-19,000,000	6,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33,300,000	166,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700,000	33,3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700,000	33,3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数		266,700,000	0	266,7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业务,全面进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理领域,基于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一期总库容约80万立方米,二期总库容约170万立方米)的相关环评、土地规划等行政许可,具备实施建设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的前置条件,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及张剑锋(以下称“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合作建设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将乙丙方持有的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8.18%股权转让给公司,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55%。三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张剑锋,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罗大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88号3楼116房

营业范围:环保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张剑锋

姓名:张剑锋

身份证号:3624**********0015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95号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罗大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87号(县环保局办公室512房)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0	51
张剑锋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7.30	417.30	22.95
张剑峰	400.90	400.90	22.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	1000.10	55.00
合计	1818.30	1818.30	100

3、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030号),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563,507.77
负债总额(元)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436,492.23

4、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目标公司已完成了申请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所必需的文件:

①编制了《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永兴县规划局出具了《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2015年9月9日),该文件确认该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选址(永兴县柏林工业园柏林大道侧,青路村,用地面积113294平方米(17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3))符合规划要求;

②郴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015年9月23日),该文件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同意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并要求在项目批准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③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9月28日),该文件原则同意《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评估意见;

④永兴县人民政府已经召开各主管部门及目标公司参加的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调度”的会议,并制作了《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调度会议纪要》(2015年8月17日),该会议安排了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并决定保持原选址柏林工业园内工业大道北面、工业大道东面库区填埋场东面约280亩作为二期建设;

⑤其他申请项目立项必须的文件。

(2)依据上述文件,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了《关于核准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一期)的批复》。

(3)目前,目标公司需继续办理建设用地、建设报批等手续,以开展项目工程建设。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乙、丙方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应付款不超过800万元(乙丙方为目标公司筹备设立及为目标公司项目立项垫付的费用)。自2015年11月1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对外支付款项约160万元,均为经营性债务,且已形成相应资产及完成对应的工作,或对应的建设或工作虽然仍在进行中但在相应债务范围内。

除以上所述之外,目标公司无其他债务,既有债务中无非经营性债务,目标公司未以其资产或以其名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抵押、保证等任何形式和内容的担保;

(2)乙、丙方确认及保证:目标公司上述资产和财务状况属实,无虚假、隐瞒;2015年10月31日前及2015年10月31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目标公司负债所完成的工作、所获得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评定、评估、认定、批准文件、行政手续及其他手续合法有效,所形成的资产不会减少,不会产生非经营性债务。

(3)甲乙丙三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030号”《审计报告》为准;同致信德(北